4-2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9
6.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
7.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1
8.廢舊物資售價……22
9.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4-27
2.審判業務……28-31
3.第一預備金……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8-75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國民法官、文書、研考、總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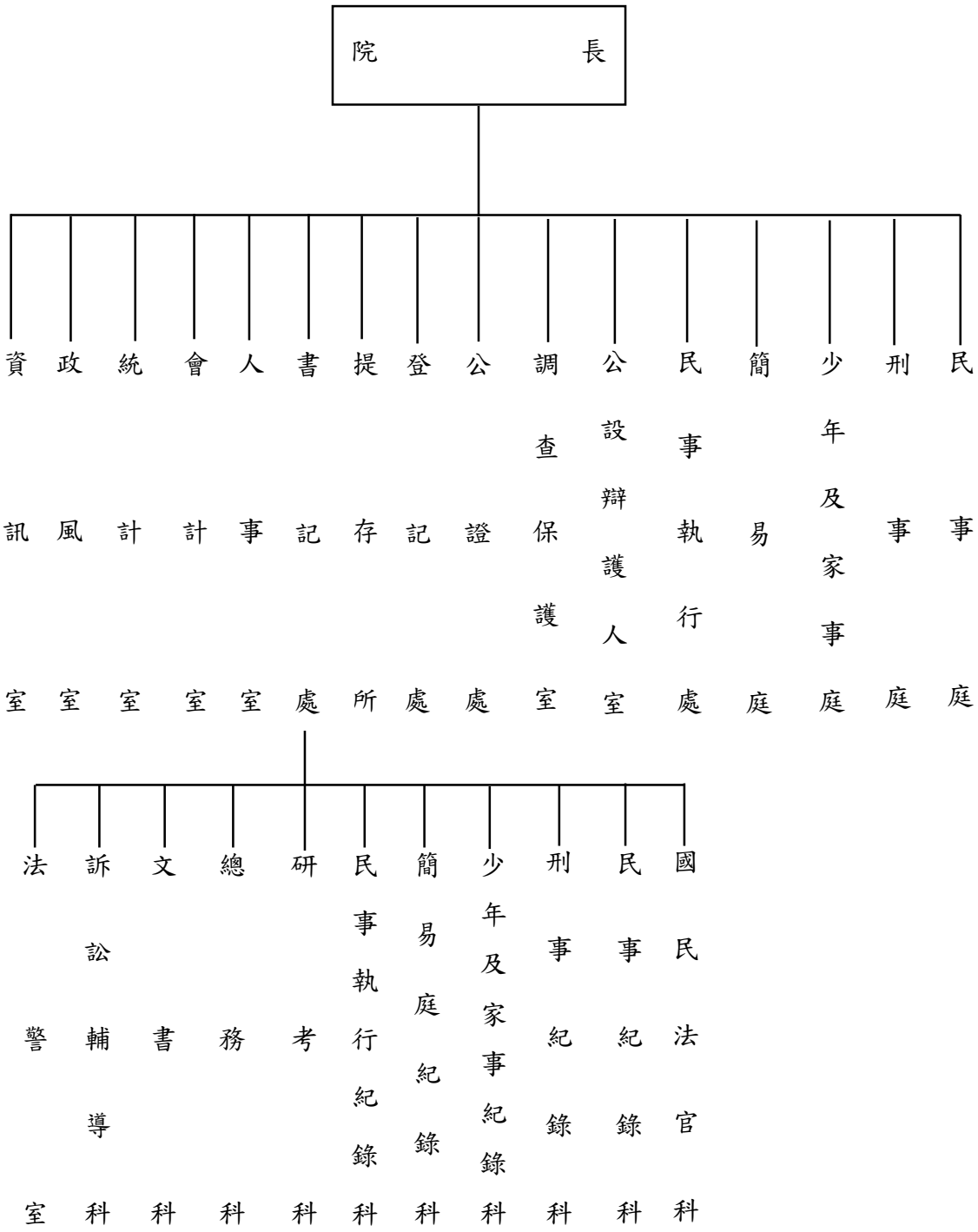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02	292	10	本年度預算員額419人，較上年度增列8人，其中增列職員10人、聘用人員1人，減列工友2人、駕駛1人。
法警	38	38		
工友	9	11	-2	
技工	0	0		
駕駛	16	17	-1	
聘用	53	52	1	
約僱	1	1		
合計	419	411	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 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5. 啟用國民法官法庭，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期使每一位參與審判的國民感到友善、可親，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 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安排調解委員進修，講習課程每半年至少一次，提昇調解專業知識，並增進調解經驗交流，以提高調解成功率。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重大、矚目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繼續提供以電子訴訟取代紙本之聲請程序，對公務機關及金融機構之公函原則均以電子公文寄送以節約減碳。
	五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1.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重視性別平權及兒少最佳利益。 2.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3.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綜合客觀心理測驗結果及審前調查家庭訪視，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處遇建議。 5.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 重視少年隱私保護無縫隙，強化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塗銷。 7. 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 提解收容中少年須落實成少分離原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如於收容中需儘速送交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需向少年觀護所調取鑑別資料並於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資料外一併檢附「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及瞭解該計畫執行之成效，如有借提少年需妥速將少年送還矯正學校，避免影響受教權及處遇成效。 9. 與屏東縣教育處合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法治教育。 10. 以「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為資源連結之依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宗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1. 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的行政先行原則，促其針對曝險少年進行輔導，增加專業經驗以逐步建立團隊。 12. 提升兒少表意權，建置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特教、復健、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助兒少表意及陳述。 13. 建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要點，以尋找適合之機關、機構、團體個人等，進行修復式司法。
	六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繼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七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八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5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3,050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82,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2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800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公證業務 2,400 件、提存業務 1,20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5,000 件，實際辦結 31,022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40 件，實際辦結 18,467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78,232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500 件，實際辦結 7,109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80 件，實際辦結 46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1,607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實際辦結 1,095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300 件，實際辦結 2,459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50 件，實際辦結 1,173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2 件，實際辦結 347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勘驗車 5 輛。	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200 件，實際辦結 15,969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45 件，實際辦結 8,478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42,934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700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5.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6.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7.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實際辦結 3,392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60 件，實際辦結 24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739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實際辦結 524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400 件，實際辦結 1,656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596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33 件，實際辦結 127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完成汰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6,949	118,453	124,972	8,49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0	3,340	2,538	-39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50	3,340	2,538	-39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0	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0	3,330	2,495	-39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940	3,330	2,495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90300					
		3		賠償收入	-	-	33	-	
				0405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5,118	109,864	114,397	5,254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5,118	109,864	114,397	5,254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14,125	108,987	113,406	5,138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4,784	99,772	103,753	5,0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4,801	4,458	4,801	3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3	公證費	4,540	4,698	4,540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	59	313	-59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93	877	991	1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993	877	991	1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3	53	939	20	
				07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3	53	939	20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45	93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808	5,196	7,098	3,612	
				1205590000					
	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08	5,196	7,098	3,612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808	5,196	7,098	3,612	
				1205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冷氣機及電冰箱退稅款等繳庫數。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808	5,196	7,060	3,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56,743	624,952	583,324	31,79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5,179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27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656,743	624,952	583,324	31,791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588,870	559,004	528,026	29,866	1.本年度預算數588,870千元，包括人事費542,656千元，業務費40,989千元，設備及投資5,087千元，獎補助費1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42,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9,51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6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30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1,5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事庭外牆拆除及修繕等經費9,042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67,593	65,588	51,514	2,005	1.本年度預算數67,59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5,6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郵資等2,59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7,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2,47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7,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97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51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978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0	3,784	-80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	3,784	-80	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04055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4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40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4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94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4,78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4,784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784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4,784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4,78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9,192千元。 2.執行費35,56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80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801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01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801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4,80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4,453千元。 2.提存費215千元。 3.登記費133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5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40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540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540	
				0505590203		
			3	公證費	4,5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050559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3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93	
				0505590000		
	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3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93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99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701千元。 2.光碟費10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8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5	
				07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5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0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808	
				1205590000		
	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808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8,808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80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200千元。 2.少年教養費144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86千元。 4.宿舍管理費778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8,87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2,6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2,656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42,656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7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9,079千元，係職員3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260		人，法警3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260千元，係聘用人員53
1030 獎金	78,072		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6,9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780千元，係駕駛16人，
1040 加班費	37,371		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080		4.獎金78,07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5,064		(1)考績獎金34,3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3,772千元。
			5.其他給與6,95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8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7,3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92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4,4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0,08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6,200
			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經費2,31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70千元。
			8.保險35,06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56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7,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0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8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45		1.業務費14,54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042		(1)水電費7,04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2		<1>辦公廳室水費26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辦公廳室電費6,778千元。
2027 保險費	322		(2)其他業務租金1,43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55		<1>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2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7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6		<3>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8,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3)稅捐及規費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3千元。 (4)保險費3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87千元。 (5)物品1,6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81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57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1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80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35千元，係各型車輛26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1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93 特別費	130		
4000 獎補助費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1,53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444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郵資費16千元。 (3)資訊服務費1,65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26,44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9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2051 物品	2,6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9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8,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504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08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8千元。
			(7)物品2,63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1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884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27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0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24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75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524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1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7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7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9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790千元，係本院民事庭外牆拆除修繕及少年教室規劃「多功能空間」室內修繕等整修工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8,8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87千元，係購置監視錄影系統、空調冰水主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593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六、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七、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民事事件業務34,5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3,050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82,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8,2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九、少年事件業務1,8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400人。十、公證業務2,400件、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634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57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郵資費6,29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調解報酬1,072千元。 3.物品1,33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1千元。 4.一般事務費4,36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國內旅費1,89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29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634		
2009 通訊費	6,5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2051 物品	1,333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8		
2072 國內旅費	1,892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7,82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8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17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郵資費2,891千元。
2000 業務費	27,82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4,3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6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5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0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321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66千元。
			3.物品30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5.國內旅費2,8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1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3,667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1,1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4千元、 一般事務費911千元及國內旅費11,498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7,84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49		
2009 通訊費	11,895		1.通訊費11,895千元，係郵資費。
2039 委辦費	2,879		2.委辦費2,87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1 物品	81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2,937		5.國內旅費2,93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998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8	調查保護室	
2009 通訊費	905		1.通訊費90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1)電話等通信費349千元。
2051 物品	122		(2)郵資費55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係調解報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3.物品12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2千元。 4.一般事務費6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5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2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978	少年及家事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2)郵資費366千元。 2.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521千元。 (5)調解報酬108千元。 4.物品6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6)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8		
2009 通訊費	519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051 物品	61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2057 給養費	924		
2072 國內旅費	6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4)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92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14		
2009 通訊費	8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072 國內旅費	17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8,870	67,593	280			656,743
1000 人事費	542,656	-	-			542,6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79	-	-			309,0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260	-	-			35,2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0	-	-			10,780
1030 獎金	78,072	-	-			78,072
1035 其他給與	6,950	-	-			6,950
1040 加班費	37,371	-	-			37,3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080	-	-			30,080
1055 保險	35,064	-	-			35,064
2000 業務費	40,989	67,593	-			108,58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70
2006 水電費	7,042	-	-			7,042
2009 通訊費	56	24,285	-			24,34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9	-	-			1,6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32	-	-			1,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	-			53
2027 保險費	362	30	-			3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9,222	-			9,595
2039 委辦費	-	2,879	-			2,879
2051 物品	4,291	2,462	-			6,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1	7,215	-			18,746
2057 給養費	-	924	-			92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96	-	-			10,5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	-			8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1,582
2072 國內旅費	504	20,556	-			21,060
2093 特別費	130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87	-	-			5,087
3035 雜項設備費	5,087	-	-			5,087
4000 獎補助費	138	-	-			13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8	-	-			1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000 預備金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80			280

臺灣屏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42,656	108,582	138	-
				司法支出	542,656	108,582	138	-
		1		一般行政	542,656	40,989	138	-
		2		審判業務	-	67,59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651,656	-	5,087	-	-	5,087	656,743
280	651,656	-	5,087	-	-	5,087	656,743
-	583,783	-	5,087	-	-	5,087	588,870
-	67,593	-	-	-	-	-	67,593
280	280	-	-	-	-	-	28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087	-	-	-	5,087
-	-	5,087	-	-	-	5,087
-	-	5,087	-	-	-	5,08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9,0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2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80	
六、獎金	78,072	
七、其他給與	6,950	
八、加班費	37,3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080	
十一、保險	35,0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42,656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2	292	-	-	38	38	-	-	9	11	-	-	16	17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02	292	-	-	38	38	-	-	9	11	-	-	16	1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3	52	1	1	-	-	419	411	505,285	487,748	17,537	
53	52	1	1	-	-	419	411	505,285	487,748	17,53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8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899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31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1,798	1,140	30.60	35	9	28	BPL-3803。(油電混合動力車)
2	機車	0	94.11	124	624	30.60	19	3	2	M7C-761、M7C-762。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30.60	10	2	1	893-LYG。
1	機車	0	102.03	124	312	30.60	10	2	1	AEN-1785。
1	機車	0	103.03	124	312	30.60	10	2	1	AEM-9162。
1	機車	0	106.06	124	312	30.60	10	2	1	MMH-8021。
2	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2	EMX-2686、EMX-2687。(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04	8	0	0.00	0	2	1	EPV-2550。(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7.30	66	26	12	766-WG。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30	66	26	12	776-WG。
1	特種車－其他	4	103.05	1,798	1,752	30.60	54	51	9	AJB-235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0.60	54	51	9	AMR-685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0.60	54	51	9	AQW-959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0.60	54	51	9	AQW-9595。(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7.09	2,351	1,752	30.60	54	26	9	AVW-2256。(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9	2,359	1,752	30.60	54	26	9	AVW-2273。(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0.60	54	26	9	AZU-5938。(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9	1,798	1,752	30.60	54	26	9	AZU-595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8	1,798	1,752	30.60	54	12	9	BDT-6210。(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0.60	54	9	9	BJF-781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0.60	54	9	9	BJF-7815。(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0.60	54	9	9	BJF-781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0.60	54	9	9	BJF-782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30.60	54	9	9	BJF-7822。(勘驗車)
	合計				32,340		974	435	188	

預算員額：

職員	302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53 人	合計:	41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18,509.67	188,074	1,150		-	-
二、機關宿舍		9,904.19	101,066	619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99,700	604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合　計		28,413.86	290,415	1,76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509.67	-	-	1,150
	-	-	-	-	9,904.19	-	-	619
	-	-	-	-	202.95	-	-	15
	-	-	-	-	-	-	-	-
	-	-	-	-	9,701.24	-	-	604
2間	1,132.53	-	1,280	37	1,132.53	-	1,280	37
	1,132.53	-	1,280	37	29,546.39	-	1,280	1,806

臺灣屏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	138	-	-	138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52,751	98,76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52,751	98,76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38	-	-	651,656
-	138	-	-	651,656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087	-	5,087	656,743
-	5,087	-	5,087	656,743

臺灣屏東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2,879
1.3405591000 審判業務			-	2,87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13-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87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879
-	-	-		2,879
-	-	-		2,87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本院已轉知附帶決議內容予全體民事庭法官參研，請所屬庭長、法官務必遵守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並依司法院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宣導工作爾後將賡續行之，並隨時注意落實情形，期能強化民事審判事件之合議庭運作，建構堅實之民事訴訟事實審，為訴訟制度之穩固基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3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4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3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建議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以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	